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信息化项目经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监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514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149-XM001

2. 项目名称：信息化项目经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监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15.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5.7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信息化项目经费(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监控改造项目)	215.74	1	进行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监控改造（包括部署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3 套，96 盘位磁盘阵列 1 台，72 盘位磁盘阵列 1 台，48 盘位磁盘阵列 1 台，16TB 机械硬盘 224 块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在项目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等所有相关工作，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
- (5)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6号）；
- (6)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8) 《财政部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 (11)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等。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8065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1702

联系方式：崔伟 010-64512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伟

电 话：010-64512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样品	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 rowspan="3">01</td><td>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磁盘阵列</td><td>工业</td></tr> <tr> <td>机械硬盘</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磁盘阵列	工业	机械硬盘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磁盘阵列	工业										
	机械硬盘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u>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盖章扫描 PDF 版以邮件形式发送 xindayi @126.com 邮箱，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451266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1702。</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招标对应费率下浮 20%进行收费。</u> 缴纳时间：<u>获取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u> 如电汇、银行转账，<u>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u> 收款单位：<u>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u> 账 号：<u>11001018800059150034</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样品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3.3及3.4。	客观
1	商务部分（12分）	项目业绩（6分）	近五年（指2021年8月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控系统或安防系统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关键页为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项目内容页等）。	客观
2		供应商信誉（2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客观
3		拟派人员（4分）	1. 项目负责人：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技术、自动化、建筑智能化工程任一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②拥有5年以上安防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③近3年内至少担任过2个监控系统或安防系统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项目内容页复印件）；三项全部满足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2. 安防技术人员：①具有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技术、自动化、建筑智能化工程任一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②均拥有3年以上安防系统集成及调试经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两项全部满足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客观
1	技术部分（58分）	对采购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10分）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共有 19 条，其余为一般性指标。全部满足得10分，有一项重要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有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响应。	客观
2		技术方案（1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经验制定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信息安全方案；②安防一体化平台定制化配置方案 ③提供整体架构图、各系统架构图 ④项	主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说明
			目现状及实施思路 ⑤详细描述与原有系统对接以及兼容性，按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落地性综合评审，总分5分。 1. 优秀（15分）：全覆盖所有评审模块，贴合项目实际，规划科学、技术服务方案详实、各项保障体系完善，安全可靠，落地性极强。 2. 良好（10分）：完整覆盖全部核心内容，方案合理可行，整体完善，仅少量细节不够细化。 3. 合格（6分）：核心内容基本齐全，多为通用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满足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4. 较差（2分）：核心内容存在缺失，技术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空洞，落地性差。 5. 不合格（0分）：无有效技术服务方案或方案严重缺失，无实质技术服务内容。	
3		供货验收方案（10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提交供货保障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运输方案、组织供货、出厂验收、装卸、到货、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及验收等内容，按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落地性综合评审，总分10分。 1. 优秀（10分）：全覆盖所有评审模块，贴合项目实际，供货体系完整、流程清晰、保障措施详实，落地性极强。 2. 良好（6分）：完整覆盖全部核心供货内容，方案合理可行，整体完善，仅少量细节不够细化。 3. 合格（3分）：核心供货内容基本齐全，多为通用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满足项目基础供货要求。 4. 较差（1分）：核心供货内容存在缺失，各项保障措施不完善，内容空洞，落地性差。 5. 不合格（0分）：无有效供货保障方案或方案严重缺失，无实质供货保障内容。	主观
4		培训方案（9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经验制定本项目培训方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 ②培训流程 ③培训方式及内容，按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落地性综合评审，总分9分。 1. 优秀（9分）：培训计划、周期、考核、师资配置完善详细，可落地性极强。 2. 良好（5分）：完整覆盖全部核心培训内容，方案合理可行，整体完善，仅少量细节不够细化。 3. 合格（2分）：核心培训内容基本齐全，多为通用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满足基础培训需求。 4. 较差（1分）：核心培训内容存在缺失，培训计划、考核及师资保障不完善，内容空洞，落地性差。	主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说明
			5. 不合格（0分）：无有效培训方案或方案严重缺失，无实质培训实施内容。	
5		售后服务方案（8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故障响应、技术保障、技术人员等：①服务保障措施；②定期巡检服务；③应急预案 总分8分。 1. 优秀（8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全面、响应及时，有针对性，得8分； 2. 良好（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全面、响应较及时，较有针对性，得5分； 3. 合格（2分）：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全面、响应基本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 4. 较差（1分）：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全面、响应不及时，没有针对性，得1分； 5. 不合格（0分）：无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严重缺失，无实质内容，得0分。	主观
6		消防联动配置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消防联动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消防报警系统配置信号联动方案；②联动通道配置（二龙路400路/广安门300路/南菜园200路）；③消防弹窗显示屏部署及报警画面置顶显示方案；④四快处置规程响应措施；⑤声光提醒及报警日志管理，按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落地性综合评审，总分6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运行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落地性综合评审，总分 6 分。 1. 优秀（6分）：全覆盖所有服务模块，贴合项目实际，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机制清晰、保障措施具体、落地性强。 2. 良好（4分）：完整覆盖全部服务内容，方案合理可行，仅少量服务细节不够细化。 3. 合格（2分）：核心服务内容齐全，多为通用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满足基础售后需求。 4. 较差（1分）：关键服务内容缺失、保障措施不完善，内容空洞，售后保障能力弱。 5. 不合格（0分）：无有效售后方案或方案严重缺失，无实质服务保障内容。	主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记★的要求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述

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 3 个办公区为属地公安派出所重点目标，按照规定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同时 3 个办公区也是西城区公示的消防重点单位，需要将火灾报警信号与视频监控画面联动。

目前 3 个办公区现有安防体系存在以下问题：各子系统分散独立，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无统一管理平台；消防报警与监控系统未实现自动联动弹窗功能。

为消除安全隐患，消除合规风险，在 3 个办公区各建立 1 套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平台级联技术将 3 套平台整合为一套统一的安防管理系统，实现三区平台数据互通、操作协同、统一调度；同时增加磁盘阵列存储设备，确保磁盘阵列将录像保存时间增加 90 天以上。

平台可整合实现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园区工作台等系统统一管控，实现消防与监控联动，缩短应急时间；还能存数据助风险预判，简化管理，提升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适用的规范标准：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19。

二、商务要求

2.1 交付要求

2.1.1 交付时间

在项目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等所有相关工作，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2.1.2 交付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 3 个办公区（具体安装位置由采购人现场指定）。

2.1.3 交付范围

包括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办公区监控改造项目所需全部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全部配套工作。

2.2 包装与运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货物特性对采购货物进行妥善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规定；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从其仓库或生产地运输至本项目指定交付地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含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及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货物运输前，供应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预计到货时间，以便采购人做好接收准备；货物到货后，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清点验收。

2.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进度及具体支付方式详见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

2.4 知识产权与技术资料要求

2.4.1 知识产权归属

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及设备实时监测系统，其定制化功能模块（含消防联动策略、设备监测算法、跨系统集成接口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将上述定制功能模块的任何部分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通用平台产品具有合法授权，并给予采购人永久使用权。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采购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4.2 技术资料提交

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规范的技术资料，包括定制化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文档（含需求规格说明书、

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调试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所有资料应提供纸质版（至少 2 份）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

2.5 软件服务要求

2.5.1 软件升级服务

供应商应为本次项目涉及的全部软件提供 5 年的升级服务，每年升级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升级内容包括系统漏洞修复、功能优化、兼容性升级及设备检测（配合升级开展的设备运行状态排查）。升级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升级方案、升级时间、可能影响及应急措施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升级过程应避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2.5.2 软件授权服务

供应商应为本次项目采购的软件及设备提供永久授权，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授权范围应覆盖本项目全部功能及设备接入需求，不得额外收取授权费用。

2.5.3 信息安全服务

供应商应为本次项目提供全面的信息安全服务，包括制定符合国家信息化安全要求的信息安全策略及实施细则；在系统建设过程中落实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及时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信息安全合规检查工作。

2.5.4 设备实时监测服务

供应商应建立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报警系统，实现安防平台及存储系统设备的实时在线智能监测。

通过全年 7×24 小时实时监测服务，确保设备运行状态实时可控。具体目标包括：

监测覆盖率：关键设备监测覆盖率 100%，确保无盲区。

报警响应时间：5 分钟内接收报警信息，10 分钟内通知应急维修团队。

故障预警准确率：故障预警准确率不低于 99%，误报率低于 1%。

2.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体报价应包含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办公区监控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集成（包括平台间集成、新老设备集成、不同区域设备集成等）、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含专项验收检测）、培训、售后服务、软件升级、信息安全服务、备品备件储备（含各办公区 16TB 备用硬盘，共计 8 块）、硬盘更换及数据恢复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已充分考虑项目所有潜在成本，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或免除上述服务责任。

★特别说明：本次采购的 16TB 硬盘为企业级硬盘，供应商应提供原厂 5 年质保，序列号可在原厂官网查询；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的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配套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不得拆分另行收费）：（1）消防信号转换模块（RS232 转 TCP/IP）；（2）监控解码器；（3）满足报警画面弹窗置顶显示功能；（4）消防系统报警信号联动输出配置调试费用；（5）安防系统联动消防报警信号配置调试费用；（6）门禁系统集成接入（含人脸识别门禁、刷卡门禁的 SDK/API 对接、数据同步及远程控制功能）；（7）停车场系统集成接入（含车道闸、车牌识别一体机的协议对接及数据联动）；（8）原监控系统集成接入（含现有录像机、磁盘阵列等存量设备的协议对接及视频流整合）。（提供承诺书，格式后附）

2.7 售后服务与质保要求

2.7.1 质保期

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的质保期为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之日起 2 年。

2.7.2 故障响应服务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包括电话、邮件、书面等任何形式）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北京市内项目现场进行查看，立即开展故障排查与修复工作，确保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若需更换配件，应在最短时间内提供合格配件并完成更换。

2.7.3 定期维护服务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每周应对项目设备进行 1 次定期检查，重点排查设备运行状态、系统稳定性、数据存储安全性等，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并立即纠正；每月应对项目设备进行 1 次全面系统保养维护，包括设备清洁、参数校准、软件运行状态优化等，及时排除潜在故障，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7.4 设备档案管理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项目设备电子档案库，详细记录设备型号、采购时间、安装位置、维护记录、故障处理情况、配件更换信息等内容，档案库应实时更新并定期（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档案汇总报告。

2.7.5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质保期内，在重大活动期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应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工程师驻场提供现场保障服务，负责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处理突发故障，确保活动期间各系统不间断正常运行。

2.7.6 培训服务

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年应为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设备使用及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结合项目实际设备配置及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操作、设备维护、故障排查等，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培训应提供定制化培训教材（纸质版及电子版）。

2.7.7 备品备件保障

供应商应针对性建立项目备品备件库，储备关键设备及易损配件（含硬盘、电源模块、网络线缆等），确保在重点时段、特殊时期能够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保障各系统不间断正常运行。备品备件库的有效服务期与货物质保期一致：有效服务期内，备件更换服务及备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及补充计划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

2.8 其他商务要求

2.8.1 平台建设核心人员职责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专属且稳定的专业项目团队，团队应覆盖管理、技术、安全三个核心维度，核心成员应满足以下要求，确保项目全周期高质量推进：

（一）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资格，拥有5年以上安防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近3年内至少担任过2个类似办公区安防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与协调，特别是涉及现有安防系统不间断运行的切换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统筹协调各办公区物业、消防、安保等部门的配合工作，确保在施工、调试、系统割接期间现有监控、门禁、消防报警等系统不中断运行；负责进度管控、质量监督、成本控制及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汇报，对项目整体成果负责。

（二）安防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资格，拥有 3 年以上安防系统集成及调试经验。主要职责：熟悉视频监控平台（ONVIF/GB/T 28181 协议）、门禁系统（SDK/API 对接）、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多系统集成技术。核心职责包括：负责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与现有监控系统（录像机、磁盘阵列）、门禁系统（人脸识别、刷卡门禁）、停车场系统（车道闸、车牌识别）、API 接口调试及数据同步配置；负责制定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策略及实施细则，在系统建设全过程落实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隔离等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的账户权限分级管控配置（超级管理员、运维员、监控员等多级账户体系），确保操作权限精准分配；负责项目涉及的办公区安防布局、摄像机点位、门禁权限、消防联动逻辑、人员及车辆信息等敏感数据的分级管控与保密管理，电子资料加密存储、纸质资料专柜存放；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及时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安全合规检查；提供 7×24 小时安全应急响应支持，保障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的信息安全。

（三）消防技术人员，★须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备案（提供备案截图）。主要职责：负责消防信号转换模块（RS232 转 TCP/IP）的安装调试及联动策略配置，消防报警系统（利达火灾报警主机 RS232 接口）的协议对接、SDK 开发；负责消防弹窗屏安装及视频通道授权接入；编制系统集成测试方案，完成全部集成功能的联调联试，确保各业务系统数据互通、操作协同、联动响应达标。

（四）团队稳定性要求：项目核心成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须提前报采购人确认，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原拟派人员。

★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安防技术人员、消防技术人员（本公司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确保劳动关系合法合规。

★其他要求：消防技术人员供应商可外聘，如消防技术人员为外聘人员，供应商除提供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备案查询截图外，必须一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供应商与外聘人员签订的正式劳务协议，协议明确约定本项目消防系统安装调试、协议对接、联动测试等工作服务范围、服务周期，证明该人员为本项目专属技术实施人员。

2.8.2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办公区安防信息、人员信息、设备参数等敏感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泄露、传播或用于其他目的；

保密范围包括：采购人办公区安防布局、摄像机点位分布图、门禁权限信息、消防联动逻辑、设备参数配置、人员信息、车辆信息、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所有未公开的敏感数据；

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对所有团队成员进行专项保密培训并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施工过程中，对敏感资料实行分级管控，电子资料加密存储、纸质资料专柜存放，严禁擅自复制、传播；

2.8.3 合规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全流程合规可控；

产品与服务合规：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信创相关要求，优先选用国产自主可控产品；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功能模块（含消防联动策略、设备监测系统等）涉及采购人内部安防信息的，按保密要求管理，不要求单独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但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确保定制功能的知识产权无争议；确保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施工合规：严格遵守办公区施工管理规定，办理必要的施工备案手续，杜绝违法施工、违规作业；涉及线路改造、设备安装等作业，应符合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

三、技术要求

3.1 总体技术要求

3.1.1 核心建设目标

本项目核心目标为在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 3 个办公区各建成 1 套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并通过平台级联技术将 3 套平台整合为一套统一的安防管理系统，实现三区平台数据互通、操作协同、统一调度；同时为各办公区配套新增磁盘阵列存储设备。

通过系统建设与升级，确保新增磁盘阵列实现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 90 天；同时实现多系统整合联动与统一管控，提升安防管理智能化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

3.1.2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总体要求

3 个办公区应分别部署定制化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3 套平台应通过平台级联技术整合为一套统一的安防管理系统，实现三区平台间的数据实时同步、业务无缝协同、统一调度管理。各平台均应集成多系统统一管控功能，支持消防视频联动，具体要求如下：

3.1.2.1 通用功能要求

各平台应整合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园区工作台等系统，实现各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操作协同联动。管理人员可通过单一平台完成安防监控、设备维护、权限管控、数据查询等全流程操作，无需切换多系统。平台应实现与以下现有系统的完整集成对接（所需 SDK 开发、API 接口调试、协议转换等均包含在平台报价中）：（a）原监控系统——现有 32 路录像机（二龙路 13 台）及 24 盘位磁盘阵列（广安门 5 台、南菜园 3 台），通过 ONVIF/GB/T 28181 协议或 SDK 开发方式接入平台，实现存量摄像机视频流的统一管理 with 回放；（b）门禁系统——现有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二龙路 29 套、广安门 13 套、南菜园 6 套）及刷卡门禁（二龙路 12 套），通过 SDK/API 对接实现开门记录同步、远程控制及权限管理；（c）停车场管理系统——现有车道闸及车牌识别一体机（每办公区各 2 套），通过协议对接实现车牌识别数据关联、进出记录与视频录像联动查询

3.1.2.2 分办公区专项配置要求

应完成二龙路 27 号（364 路）、广安门南街 68 号（251 路）、南菜园街 51 号（132 路）三个办公区共计 747 路监控视频的接入；同时平台容量按 2000 路通道授权一步到位配置，预留未来其余 7 个办公区约 1200 余路监控视频的接入能力，实现多区域视频统一管控。

广安门南街 68 号办公区：配置的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支持 500 路视频通道浏览、回放（含通道授权及接入工作），消防联动通道能力 300 路；硬件配备 64GB 内存、2 块 2TB3.5 寸硬盘（RAID1 冗余策略），适配本办公区 251 个摄像机的接入与管理需求。

南菜园街 51 号办公区：配置的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支持 200 路视频通道浏览、回放（含通道授权及接入工作），消防联动通道能力 200 路；硬件配备

32GB 内存、2 块 2TB3.5 寸硬盘（RAID1 冗余策略），适配本办公区 132 个摄像机的接入与管理需求。

3.1.3 关键联动功能总体要求

各平台应重点实现消防与监控系统的精准联动，严格满足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消防控制室四快处置规程的相关要求。

具体要求：当火灾报警信号（前端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触发）触发时，平台应立即自动关联定位报警区域，精准调取该区域及周边关联监控画面，在指定监控显示屏实现弹窗置顶显示；同时同步记录报警日志（含报警时间、点位、联动画面编号等信息），可配置触发声光提醒，确保管理人员第一时间掌握现场情况。

3.1.4 存储系统设备总体要求

为 3 个办公区各新增 1 套磁盘阵列存储设备，确保各办公区录像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同时将现有录像设备改造为事件录像、报警录像的备份存储设备，形成“主备联动”的存储架构，保障数据安全。具体配置与通用要求如下：

3.1.4.1 分办公区存储配置要求

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配置 96 盘位磁盘阵列，搭配 16TB 硬盘 96 块，适配本办公区 364 个摄像机，采用 RAID 冗余设置。

广安门南街 68 号办公区：配置 72 盘位磁盘阵列，配套 16TB 硬盘 72 块，适配 251 个摄像机，采用 RAID 冗余设置。

南菜园街 51 号办公区：配置 48 盘位磁盘阵列，配备 16TB 硬盘 48 块，适配 132 个摄像机，采用 RAID 冗余设置。

3.1.4.2 存储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磁盘阵列应支持 SATA 接口，兼容 CMR/SMR 硬盘，支持热插拔功能，单盘最大支持 24TB，预留扩展能力；存储系统应按 4Mbps 码流标准配置，额外预留 5% 磁盘管理空间；采用差异化 RAID 策略：视音频数据采用 RAID5 冗余策略，系统配置数据、事件数据采用 RAID1 冗余策略；支持 32 路网络回放功能，确保多通道同时回放流畅无延迟。

3.1.5 系统升级核心要求

系统升级完成后，3 套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通过级联整合为一套统一的

安防管理系统，实现 3 个办公区安防监控的统一管理与跨区域调度，管理人员可通过任意办公区的平台终端完成全部三个办公区的安防监控、设备维护、权限管控、数据查询等操作，提升跨系统、跨区域的安防协同处置能力；系统整体应适配重点办公区的安全管理需求，保障办公区人员、财产及设施安全，符合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2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详细技术要求

3.2.1 建设功能要求

3.2.1.1 系统集成与统管功能

结合各办公区摄像机数量、联动通道规模等差异化需求，对 3 个办公区监控中心部署的定制化平台进行针对性配置。3 套平台通过系统级联与接口标准化设计，整合为一套统一的安防管理系统，深度整合核心系统，强化各业务模块无缝对接与深度融合，确保在任意办公区的单一操作界面即可完成全区域、全流程管理操作。系统集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监控系统（录像机、磁盘阵列等存量设备）、门禁系统（人脸识别及刷卡门禁）、停车场管理系统（车道闸及车牌识别）的全部接入，所需的 SDK 开发、API 对接、协议转换（含 RS232 转 TCP/IP 消防信号转换）、监控解码器部署及消防弹窗屏配置均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平台报价中

3.2.1.2 视频管理功能

支持录入各办公区摄像机点位信息（含 IP、通道编号、码流参数等），可分组管理，保障视频预览流畅，具备多通道同步回放、录像查询及导出功能。按分办公区专项配置要求，二龙路 27 号平台适配 2000 路视频通道，广安门南街 68 号适配 500 路，南菜园街 51 号适配 200 路，均按 4Mbps 码流标准配置，满足多区域视频接入与统一管控需求。

3.2.1.3 消防联动核心功能

严格落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四快处置规程要求，强化消防联动响应能力，实现火灾报警信号与对应区域视频画面秒级同步显示，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信号传输适配：配套专用信号转换模块，直接对接火灾报警主机 RS232 标准输出接口，解析并转换串口报警信号（含点位、类型、时间等核心信息）为 TCP/IP 网络信号，传输至综合管理平台，确保信号完整实时，传输延迟 ≤ 1 秒；每办公

区至少配置 1 套专用信号转换模块（共计 3 套），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安装及与火灾报警主机的对接调试，相关费用包含在平台报价中。

联动机制自动化：前端消防设备触发报警后，平台立即启动预设策略，精准定位报警区域，调取该区域及周边关联摄像机实时画面并弹窗置顶显示，同步触发声光提醒及日志记录，日志应包含报警源、时间、联动摄像机编号、处置状态等关键数据，保障应急处置效率。联动弹窗画面应在专用消防弹窗显示屏上置顶显示（每办公区至少配置 1 台消防弹窗显示屏），弹窗显示屏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包含在平台报价中

3.2.1.4 门禁与车辆管理功能

接入原有门禁系统（含人脸识别、刷卡门禁），同步开门记录并支持远程控制；接入车辆卡口系统，关联车牌识别数据，实现车牌信息与视频录像联动查询，强化各系统数据互通能力。供应商应完成现有门禁系统（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共 48 套、刷卡门禁 12 套）和停车场管理系统（车道闸 6 套、车牌识别一体机 6 套）的全部集成接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SDK 开发、API 对接、数据同步配置、远程控制权限设置及联动查询规则配置，确保平台可统一管控所有门禁及停车设备

3.2.1.5 权限管理功能

支持设置超级管理员、运维员、监控员等多级账户，根据岗位应求精准配置操作权限，实现分级管控，保障平台操作安全规范。

3.2.1.6 数据对接功能

通过 API 接口、SDK 开发等方式对接原有子系统，调试数据实时同步功能，确保系统间互联互通、无数据断层及延迟，为跨区域统一管理与调度奠定基础。

3.2.2 硬件配置要求

3.2.2.1 二龙路 27 号：配置平台 1 套，支持 2000 路视频通道浏览/回放、400 路消防联动通道，配备内存 $\geq 128\text{GB}$ 、2 个 3.5 寸硬盘每个存储容量 $\geq 2\text{TB}$ ，支持 RAID1，保障多区域视频接入后的系统稳定运行；

3.2.2.2 广安门南街 68 号：配置平台 1 套，支持 500 路视频通道浏览/回放、300 路消防联动通道，配备内存 $\geq 64\text{GB}$ 、2 个 3.5 寸硬盘每个存储容量 $\geq 2\text{TB}$ ，支持 RAID1，适配本办公区 251 个摄像机接入与管理需求；

3.2.2.3 南菜园街 51 号：配置平台 1 套，支持 200 路视频通道浏览/回放、

200 路消防联动通道，配备内存 $\geq 32\text{GB}$ 、2 个 3.5 寸硬盘每个存储容量 $\geq 2\text{TB}$ ，支持 RAID1，适配本办公区 132 个摄像机接入与管理需求。

3.2.3 部署实施要求

3.2.3.1 硬件搭建与参数配置

完成平台服务器上架固定及基础参数配置，完成 3 套平台之间的级联配置与联调联试，确保 3 套平台整合为一套统一的安防管理系统，实现核心系统集成统一管控，消防视频联动等核心功能精准适配总体要求。

3.2.3.2 系统功能配置与设备接入

视频管理模块：录入各办公区摄像机点位信息（含 IP、通道编号、4M 码流），其中二龙路 27 号录入 364 个点位，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分别录入 251 个、132 个点位，保障全量视频预览流畅无卡顿；依托二龙路 27 号平台 2000 通道授权接入管理能力，对二龙路 27 号（364 路）、广安门南街 68 号（251 路）、南菜园街 51 号（132 路）三个办公区共计 747 路摄像机实施分组统一管理；平台容量按 2000 路通道授权配置，预留未来其余 7 个办公区约 1200 余路摄像机的接入扩展能力。

消防联动模块：完成消防报警主机与平台对接调试，按区域配置联动通道（二龙路 400 路、广安门 300 路、南菜园 200 路），逐一测试报警触发后各项联动功能，确保联动延迟 ≤ 1 秒；

门禁与停车管理模块：接入原有门禁及停车场系统，同步基础信息与历史数据，配置远程控制权限及联动查询规则，测试开门记录、车牌信息与视频画面关联展示功能；

权限管理模块：按采购人岗位需求配置多级账户，细化权限范围，实现精准分级管控。

3.2.3.3 数据对接

接口对接：通过 API 接口、SDK 开发对接原有子系统，调试数据实时同步功能，确保系统间互联互通；

3.3 存储系统设备详细技术要求

3.3.1 建设配置要求

3.3.1.1 核心配置要求

二龙路 27 号: 新增 96 盘位磁盘阵列, 搭配 16TB 硬盘 96 块, 适配 364 个摄像机存储需求;

广安门南街 68 号: 新增 72 盘位磁盘阵列, 搭配 16TB 硬盘 72 块, 适配 251 个摄像机存储需求;

南菜园街 51 号: 新增 48 盘位磁盘阵列, 搭配 16TB 硬盘 48 块, 满足 132 个摄像机存储需求;

额外配备 16TB 备用硬盘 8 块, 保障应急更换需求, 支撑“主备联动”存储架构。

3.3.1.2 通用技术参数要求

严格落实总体要求通用技术标准, 磁盘阵列均为 SATA 接口, 支持 CMR/SMR 硬盘, 最大支持 450 路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网络回放, 单盘最大支持 24TB, 支持热插拔, 预留扩展能力, 按 4Mbps 码流标准配置, 额外预留 5% 磁盘管理空间。

3.3.1.3 存储冗余策略要求

按数据类型实行差异化存储冗余策略, 具体如下:

系统配置数据: 永久保存, 采用 RAID1 冗余策略(双盘镜像), 防止单盘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事件数据: 含报警记录、通行记录等, 保存周期 ≥ 1 年, 采用 RAID1 冗余策略, 兼顾安全性与存储利用率;

视音频数据: 按 4Mbps 码流标准存储, 保存周期 ≥ 90 天, 采用 RAID5 冗余策略, 额外预留 5% 磁盘管理空间, 保障存储稳定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对重点目标视频存储的强制性要求。

3.3.2 部署实施要求

3.3.2.1 前期准备与硬件适配

机柜适配: 确认磁盘阵列尺寸, 预留 ≥ 10 cm 相邻机柜空间用于散热; 控制磁盘阵列与视频存储服务器物理距离, 确保 SAS 线/万兆网线连接长度 ≤ 100 米, 避免信号衰减;

硬盘测试: 对 224 块 16TB 机械硬盘(按办公区分装)通电测试, 通过 CrystalDiskInfo 工具核查健康状态, 无坏道后按盘位编号逐一安装, 禁止混装。

3.3.2.2 设备上架与接线

上架固定: 用机柜配套螺丝固定磁盘阵列, 通过水平仪校准水平, 防止硬盘因震动损坏;

接线配置: 电源线接入 UPS 系统 (16A 插头保障供电稳定); 数据线用万兆网线 (六类水晶头制作, 测试通断后连接) 连接磁盘阵列与视频存储服务器; 管理网线连接阵列管理端口与运维电脑, 用于 RAID 配置。

3.3.2.3 RAID 配置与硬盘初始化

二龙路 27 号 (96 块硬盘): 视音频数据采用 RAID5 (4 组, 23 块/组, 使用 88 块, 热备 4 块); 系统及事件数据采用 RAID10 (1 组, 4 块/组, 使用 2 块, 热备 2 块);

广安门南街 68 号 (72 块硬盘): 视音频数据采用 RAID5 (3 组, 23 块/组, 使用 66 块, 热备 3 块); 系统及事件数据采用 RAID1 (2 块硬盘做镜像, 1 块热备盘, 共使用 3 块硬盘); 预留 1 块备用硬盘;

南菜园街 51 号 (48 块硬盘): 视音频数据采用 RAID5 (2 组, 22 块/组, 使用 42 块, 热备 2 块); 系统及事件数据采用 RAID10 (1 组, 4 块/组, 使用 2 块, 热备 2 块)。

四、验收培训要求

4.1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验收与培训

4.1.1 验收标准

4.1.1.1 功能完整性验收:

逐项验证平台核心系统模块功能, 确保全部达标并实现协同联动;

分办公区专项测试: 二龙路办公区平台应验证 2000 路视频通道浏览、回放能力; 验证 400 路消防联动通道功能, 模拟 10 路不同区域报警信号, 均需准确触发对应区域视频画面切换与弹窗。

广安门南街 68 号办公区应完成 500 路视频功能测试及 300 路消防联动测试, 南菜园街 51 号办公区需完成 200 路视频功能测试及 200 路消防联动测试, 测试标准与二龙路办公区一致;

二龙路办公区额外验收 1200 余路跨办公区监控视频接入的稳定性与流畅性, 确保通道授权精准、视频预览无延迟。

4.1.1.2 性能指标验收:

视频预览延迟 ≤ 1 秒, 通过专业测试工具在各办公区不同区域摄像机点位随机抽样检测;

报警联动响应时间 ≤ 3 秒, 重点测试消防报警信号触发后视频弹窗的响应速度;

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 5 秒, 测试不同时间段、不同类型安防数据(视频录像、门禁记录、报警日志等)的查询效率。

4.1.1.3 专项验收要求:

二龙路办公区 2000 路视频分组管理功能: 验收分组创建、权限分配、批量运维的灵活性与稳定性, 验证多分组并发预览、切换无卡顿;

消防弹窗功能: 验收弹窗画面与报警区域的精准匹配度、置顶显示优先级设置有效性及声光提醒同步性, 确保报警时管理人员能第一时间捕捉关键画面;

平台级联功能(核心验收项): 验证 3 套平台级联整合为一套统一系统的完整功能, 包括三区平台间的数据实时同步、跨区域视频调取与回放、统一权限管控、统一报警管理及统一调度功能, 确保管理人员在任意办公区平台终端均可完成全部三个办公区的安防管理操作。

4.1.2 针对性培训

分层分类培训: 按 3 个办公区设备配置差异开展专项培训, 确保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平台操作技能:

二龙路办公区: 重点培训 2000 路视频分组创建、权限分配、批量运维及跨办公区视频接入管理; 400 路消防联动优先级设置、联动策略自定义配置;

广安门南街 68 号办公区: 重点培训 500 路视频通道操作、录像查询导出及 300 路消防联动通道的调试与故障排查;

南菜园街 51 号办公区: 重点培训 200 路视频通道操作、录像查询导出及 200 路消防联动通道的调试与故障排查。

培训配套要求:

供应商应编写各办公区专属设备配置操作手册, 明确标注服务器内存、硬盘配置参数、视频通道编号对应区域、消防联动点位映射关系、跨区域视频接入路径等关键信息;

提供纸质版操作手册至少 2 份及电子版 1 份，方便管理人员快速查阅；

培训后组织考核，确保参训人员全部熟练掌握核心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结束培训。

4.2 存储系统设备验收与运维保障要求

4.2.1 验收测试标准

4.2.1.1 性能测试：

采用 IOMeter 工具对磁盘阵列进行读写性能测试，确保顺序读速度 $\geq 500\text{MB/s}$ 、顺序写速度 $\geq 300\text{MB/s}$ ；

完成 32 路网络回放功能测试，同时回放 32 路不同码流录像，要求画面流畅无卡顿、无花屏、无延迟；

验证录像存储时间，确保各办公区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 90 天。

4.2.1.2 稳定性测试：

进行连续 72 小时满负荷运行测试，所有摄像机同时开启存储模式，期间实时监测并记录阵列温度（ $\leq 45^{\circ}\text{C}$ ）、硬盘温度（ $\leq 50^{\circ}\text{C}$ ），确保无设备死机、数据丢失、存储中断等现象；

模拟单块硬盘故障场景，验证 RAID 系统能自动切换至热备盘，数据访问不受影响，故障硬盘指示灯及时报警，切换过程无数据损坏；

验证现有录像设备与新增磁盘阵列的备份联动功能，确保事件录像、报警录像能精准同步至备份设备。

4.2.1.3 数据安全专项验收：

测试硬盘数据恢复能力，模拟硬盘故障导致数据损坏场景，供应商应现场演示数据恢复流程，确保能完整恢复故障前的视音频数据，恢复时间 ≤ 24 小时，数据完整性 $\geq 99.9\%$ ；

验收 RAID 冗余策略的有效性，验证不同类型数据（视音频数据、系统配置数据、事件数据）的 RAID 模式配置准确，数据安全有保障。

4.2.2 运维保障要求

日常巡检机制：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建立磁盘阵列专项巡检制度，明确巡检流程与标准；

每周检查磁盘阵列电源、硬盘、网络指示灯状态及设备运行温度；

每周通过管理界面查看 RAID 运行状态、存储容量使用率，当存储容量 $\leq 80\%$ 时需触发预警并及时通知采购人；

每月提交巡检报告，汇总运行数据、潜在风险及整改建议。

硬盘备份与更换服务：

供应商应为各办公区采购并储备 3 块（三个办公区共计 9 块）16TB 备用硬盘，提前送达指定地点备案，确保备用硬盘与磁盘阵列完全兼容；

硬盘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故障硬盘更换，确保 RAID 系统自动重建，重建过程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硬盘更换服务及备用硬盘的维护管理。

4.2.3 故障处理与数据恢复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数据恢复服务，质保期后应提供长期优惠的技术支持；

建立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明确故障分级处理流程，确保各类故障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六、项目清单明细

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名称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1. ▲平台具备平台级联,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园区工作台等系统统一管控; 2. ▲支持消防视频联动; 3. ▲支持 2000 路视频通道浏览、回放; 4. ▲支持 400 路消防联动通道; 5. ▲内存: $\geq 128\text{GB}$ 硬盘: $\geq 2\text{TB} \times 2$ 3.5 寸支持 RAID1。	1	台
2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1. ▲平台具备平台级联,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园区工作台等系统统一管控; 2. ▲支持消防视频联动; 3. ▲支持 500 路视频通道浏览、回放; 4. ▲支持 300 路消防联动通道; 5. ▲内存: $\geq 64\text{GB}$ 硬盘 $\geq 2\text{TB} \times 2$ 3.5 寸支持 RAID1。	1	台

3	安防一体化 综合管理平 台	1. ▲平台具备平台级联,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台园区工作台等系统统一管控; 2. ▲支持消防视频联动; 3. ▲支持 200 路视频通道浏览、回放; 4. ▲支持 200 路消防联动通道; 5. ▲内存: ≥32GB 硬盘: ≥2TB*2 3.5 寸支持 RAID1。	1	台
4	96 盘位磁盘 阵列	1. 视频直存: 最大支持 450 路前端接入、存储、转发, 32 路网络回放; 2. ▲硬盘接口: SATA; 单盘最大支持 24TB, 支持热插拔; 支持 CMR, SMR。	1	套
5	72 盘位磁盘 阵列	1. 视频直存: 最大支持 450 路前端接入、存储、转发, 32 路网络回放; 2. ▲硬盘接口: SATA; 单盘最大支持 24TB, 支持热插拔; 支持 CMR, SMR。	1	套
6	48 盘位磁盘 阵列	1. 视频直存: 最大支持 450 路前端接入、存储、转发, 32 路网络回放; 2. ▲硬盘接口: SATA; 单盘最大支持 24TB, 支持热插拔; 支持 CMR, SMR。	1	套
7	机械硬盘	1. ▲存储容量≥16TB	224	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监控改造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全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 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监控改造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1	台
2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1	台
3	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1	台
4	96 盘位磁盘阵列		1	套
5	72 盘位磁盘阵列		1	套
6	48 盘位磁盘阵列		1	套
7	机械硬盘		224	块

(7)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元;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货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后,试运行开始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元;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元;质保期(两年)届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无质量异议,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即合同金额的 5%()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甲方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技术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无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张晓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88065619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03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110102400797733H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两年 (其中硬盘质保5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到货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后, 试运行开始前,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最终验收合格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质保期 (两年) 届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无质量异议, 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 即合同金额的 5%。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两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lpr $\times$ 逾期天数。涉及到财政拨款的, 拨款未到位的情况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_____ 北京市西城区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注：提供有效业绩的合同文本复印件（首页、金额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致：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 16TB 硬盘为企业级硬盘，保证原厂 5 年质保，序列号可在原厂官网查询；

我公司承诺分项报价表中安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的报价已经包含不限于以下配套内容：（1）消防信号转换模块（RS232 转 TCP/IP）；（2）监控解码器；（3）满足报警画面弹窗置顶显示功能；（4）消防系统报警信号联动输出配置调试费用；（5）安防系统联动消防报警信号配置调试费用；（6）门禁系统集成接入（含人脸识别门禁、刷卡门禁的 SDK/API 对接、数据同步及远程控制功能）；（7）停车场系统集成接入（含车道闸、车牌识别一体机的协议对接及数据联动）；（8）原监控系统集成接入（含现有录像机、磁盘阵列等存量设备的协议对接及视频流整合），以及为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所需的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技术对接、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 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有）

12.6 方案部分（格式自拟）

12.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结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二次报价提示填报最后报价。